# 淺談 BOT 模式一以台灣高鐵為例

口述作者 ■鄭錫鍇 / 國立空中大學台灣公共服務創新研究中心副主任

文字整理 ■何瑄芳/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 BOT 制度簡介

BOT 是三個字母的組合: B 是指由民間 建造(Build),O是指交由民間運作(Operate), T 是移轉 (Transfer)。換句話說,就是一般政 府把公共建設建造的專屬權,與民間力量共 享,也就是俗稱「公私協力」的代表之一。公 私協力在很多的公共事務方面都多有運用, 指涉的範圍比較大,但是 BOT 是其中一種具 體的模式,比較專門應用在公共建設,因此 BOT 比較類似公共建設的民營化。但是如果 用「公共建設民營化」以概括 BOT,不見得 能把它的模式說明得很清楚,因為在多數的 民營化當中,尤其是外包,政府要求規格很明 確,政府會與民間簽約,委託民間單位去執行, 並依照契約的要求去施工。但是 BOT 是政府 未來想要成就的公共建設,政府無法百分之 百掌握,所以無法全權執行 BOT。

## BOT 模式的實踐-台灣高鐵

我們可以用台灣高鐵當案例,因為它是 當時全世界最大的 BOT 案,總花費達新台幣 四千多億。在過去,公共建設是政府的專屬權,但政府近幾十年來推動公共建設時遇到諸多限制,一是經費有限,二是無法承擔跨知識領域的工程,因此需要尋求突破。當時政府認為台北到高雄應該要有一條高速鐵路,但政府沒有能力百分之百完靠自身完成這項計畫,因此政府必須與民間合作,一起完成高鐵工程,同時也因為高鐵的興建,包含民間資金與專業團隊的參與,所以政府必須與民間協力來完成未來理想高速鐵路。

這樣的模式在學理上便是所謂典型的PPP ,或稱公私協力。第一個 P 是公部門 (Public),第二個 P 是私部門 (Private),第三個 P 是夥伴 (Partnership)。與過去的「簽約外包」不同,簽約外包是民營化的一種,政府的要求必須很明確,並載明於契約上,民營廠商再依政府的要求去執行;但 BOT 完全不同,它不是民營化,是一種 PPP 關係,所謂「協力」,是因為未來高鐵的成果,政府沒辦法完全掌握,政府必須把本身的想法提出來,民間

也把建造過程當中,必須考量哪些專業需求、可能需要的土地徵收問題等等提出,所以公私協力中,政府須發揮自身專長,私人企業亦是如此。例如私人企業可以在高鐵工程中負責鐵軌、水泥土建,且民間參與BOT不會只有單一團隊,通常會是一個策略聯盟。為什麼需要策略聯盟?因為一條高鐵不會只需要把水泥鋼架建好,這是土木或建設公司的專長;但高鐵又牽涉到機電等相關設施與場站經營,所以台灣高鐵所需的策略聯盟,除了負責土木建築的私人企業之外,還會有負責機電的私人企業。策略聯盟便是一個團隊內包含了不同專長的公司,與政府合作建造高鐵。

台灣高鐵 BOT 特色之一,便是除了政府 部門與私人企業的聯盟外,越大型的 BOT 越 需要有第三個參與者:銀行。由於 BOT 所需 費用通常非常高,所以政府需要向銀行貸款, 貸款通常需要抵押品,但貸款金額高昂的情 況下,提供相對金額的抵押品將非常困難,且 銀行通常較不信任私人企業,所以這時候政 府必須進行擔保,在契約上明訂由政府負責 最後的資金處理,銀行才能夠放心投資。

#### BOT 的法規與執行

BOT 過程中有很多事物需要去克服,除了經費外,首當其中便是法規。過去法規將公共建設視為政府的專屬權,排除民間參與。是故,政府為了推行 BOT,且估計未來的許多

公共建設都需要運用 BOT 模式,有必要完成相關法條之配套,所以當時訂定並通過「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但這個條例只限於交通方面,因此又再增訂即通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將交通建設擴大到所有的公共建設。由此可知在台灣要推行 BOT,需要克服修法與立法。

法律與條例是最上層的位階,並不會有細節、辦法、契約,但是BOT需要很多細部的辦法,尤其是規則和契約層面需要去訂定,所以要推行BOT的公私協力模式,首要條件是健全的相關條例及法規。其次,前置規畫也要完整,包括整體的財務規劃,因為世界上許多的BOT案,到最後都需要追加預算,因為一開始的契約估價通常無法很詳細,如果契約沒有預留彈性空間,到時與民間企業簽約,產生不確定支出,需要增加預算,最後民間無法負荷,就有可能影響BOT的進行。

BOT 案是建立一個長期合作的夥伴關係,不是一般買賣交易,所以政府起初規劃 BOT 案,甚至處於立法階段時,民間就要參與,政府才能採納正確且專業的知識去規劃、修改相關的法條,以及正確的進行程序。通常在討論 BOT 時,只會談論到法規、預算還有技術面,但其實還有一個層面:也就是設備層面。政府部門、私人企業與銀行,三者的合作關係都長達幾十年,夥伴關係緊密,從規劃到執行

其實就是個建立互信的過程,在公共建設正式動工前,有無數的協商工作,包括立法的協商、細部規則的協商,還有將來工程進行時,需要明確的工作分工,另外政府也會與民間討論很多議題,例如民間企業在興建公共建設時,附近居民可能會出來抗議,這時候政府就必須用公權力排除問題,所以政府和私人企業在BOT漫長的規劃與執行過程中,需要清楚哪些事項需要相互幫忙與信任的。

台灣高鐵是世界上最大的 BOT 案,政府可以在執行高鐵案的期間,將法規明訂清楚, 透過高鐵案的學習,能夠了解過程中會牽涉到哪些規劃與執行細節,了解哪些法條有缺漏,BOT 相關法律即得以慢慢建立起來,若未來還有規模不大的 BOT 提案,便能夠再先前建立的完整法制與機制下順利進行。

## BOT 的資金來源與三方互動關係

BOT 本身就是一個專案,必須由政府公部門、民間私部門,加上銀行團形成緊密健全的三角關係,以專案向銀行融資就稱為「專案融資」。與一般的融資不一樣,一般融資和銀行借錢,需要用房地產、或是土地作為抵押,但專案融資之所以成立,不僅靠著實體的財產,而是銀行相信債權人的信用,換言之,專案融資下,銀行團願意借錢是奠基於相信這個專案未來會圓滿完成,而且有政府出面,銀行團相信政府不會倒帳,銀行團也會想像,只

要自己願意借錢,且私人企業、聯盟與政府都 值得信賴,未來就會有一條每天營運的高速 鐵路,引進大量人流,帶來資金收入,便能償 還債務。這種沒有足夠抵押品的融資,是來自 於對未來的想像與信任,這就是專案融資的 最大特色。所以 BOT 提案要成功,需要成熟 的專案融資制度與信任機制。

台灣早期的銀行,只想簡簡單單地借錢 給別人就好,不想承擔太大風險;但是在 BOT 三角關係中,銀行不僅扮演借錢的角色,也應 扮演投資者的角色,銀行必須脫離當鋪的概 念,因為當鋪的格局小,銀行若認為自己只是 當舖,不想擔任投資者與監督者,BOT 模式 的公共建設就無法蓬勃發展。唯有當銀行變 成投資者的角色時,才會慎重思考提案的資 金評估。雖然實際上因為要承擔未知的風險, 銀行對於加入三角合作關係一般不太情願, 但也因為政府向銀行做了很大的承諾,銀行 團才願意加入,促成三方互相學習的關係。

政府可以透過高鐵 BOT 案,學習如何與 民間企業溝通與協商,進而相互配合,讓專案 融資的技術越來越成熟。過去,民間不太敢接 觸公共建設,原因出在過往經驗中,政府被視 作效率低,公務員過於死板,但現在政府可以 透過 BOT 與民間長期合作、彼此深入互動, 從中了解民間的實際情況,了解民間的想法 與在乎的議題。另一方面,對私人企業來說, 公共建設是未來可以參與的廣大市場,所以需要了解政府的想法與需求,兩者不斷地透 過協商學習,才能達成最後的協議。政府機關 強調公共性,民間私人企業追求利潤,私人企 業參與公共建設不能唯利是圖,要幫助政府 維持公共利益,政府透過 BOT 也需要學習配 合私人企業,展現更快速的作業速度,以及更 有彈性的程序,雙方一定要彼此相互學習。

#### 完工後所衍伸的問題

BOT 的契約中會明訂,公共建設在多少 年之後便須轉移給政府營運,也就是 BOT 的 最後一個「T」的階段。但可能衍生出的問題 是:政府接手時公共建設可能已不堪用,因此 需要規劃折舊、設備汰換的預算。許多 BOT 案一開始都是樂觀的,但執行中卻忽略了許 多不確定因素,從而出現一些問題。像是英法 海底隧道同屬 BOT 案,當時政府覺得坐船太 耗費時間,所以乾脆直接建一個有收費制度 的海底隧道,興建成本雖然貴,但他們相信人 們都會用金錢來換取時間,等到興建完成,卻 發現營收沒有想像中那麼理想,獲利不佳,因 為民眾會考量成本,反而很多人寧願搭平價 渡輪,但政府簽約不太可能讓民間產生虧損, 所以可能會將移轉年限延長。由此可見 BOT 案的契約是必須有彈性的,因為過程中會有 很多不確定性產生,需要預留彈性空間以利 後續修改,況且 BOT 案的執行時間很長,成 功與否很難去做定義,評估標準也很難決定,不僅必須完工,還要健全營運,此外,協商與互信過程之順利與否也是一個重要的評估標準。總而言之,BOT確實是一種很特別的公私協力模式。



### 作者簡介

鄭錫鍇副主任為國立政治 大學公共行政學博士,目 前為國立空中大學台灣公 共服務創新研究中心副主

任;其學術及教學專長主要為組織發展與人力資源管理、績效與知識管理、創新管理、危機管理、溝通與衝突管理、行銷管理等。鄭錫錯副主任曾擔任中華國家競爭力研究學會秘書長、會務顧問、中華談判學院顧問、高普考命題委員、公務員升等命題及閱卷委員、考試院國家文官學院講座、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講座及課程諮詢委員、臺灣孔子學會副理事長及常務理事,且於2018年獲得優良教學助理指導老師(行政學)等校內榮譽。其相關著作可見於《公共行政學報》、《人事月刊》、《考銓季刊》、《法政學報》、《國家政策季刊》、《空大學訊》、《競爭力評論》等諸多學術專業期刊。